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炳宏

被告 信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